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85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(共1個電子檔)
(028577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庇護性就業單位之身心障礙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03227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45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9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導，倘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進入庇護性就業工作，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，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前述家屬係指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8/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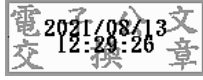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271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